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7月13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20年7月16日在公司办公地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邓春华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向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或“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万锦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锦商贸”或“目标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上述交易简称“本次交易”），以取得相关物业资产用于建设“会说话的汤姆猫”主题商业综合体建设项目。

（一）目标股权评估与作价

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55,000万元。该交易价格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0839号《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万锦商贸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截至2020年5月31日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人民币166,327.24万元为依据，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朱恬女士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以前述交易对价为依据，扣除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科控股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往来款94,418,823.51元。同时，计提目标公司对外担保余额44,718.46万元作

为应对目标公司或有负债之准备金（公司可在资产交割日后，综合考虑上述担保的后续进展情况，向金科控股支付相应款项，该等款项应定向用于偿还担保债务）。因此，公司本次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标的股权，总计1,008,396,576.49元。

1、支付方式

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5日内，公司向交易对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扣除协议约定的抵销往来款和准备金后的全部交易价款1,008,396,576.49元。

2、资金来源

上市公司拟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朱恬女士回避表决。

（三）过渡期安排

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包含当日）之间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公司所有；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为避免疑义，审计/评估基准日前目标公司相应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如有）归属于公司所有。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朱恬女士回避表决。

（四）减值测试及补偿

公司将于交割日在内的三个完整会计年度（2020年、2021年、2022年）结束后对包括标的资产所涉商业综合体、酒店等商业物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具体方式为：公司应于2020年、2021年、2022年年度报告出具后20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名下的商业综合体、酒店等商业物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分别出具《减值测试评估报告》。

如《减值测试评估报告》确认存在资产减值的，金科控股应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差额，但公司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同意以其他形式补足差额的除外。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朱恬女士回避表决。

（五）延续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公司计划收购前已向金融机构提供相关担保，因信贷审批等原因，截至目前该等担保暂时无法解除，由此导致公司在收购完成后构成

对外担保及关联担保事项。公司拟延续其对外担保事项至原担保协议到期日或被担保方借款归还日止，并在上述对外担保事项解除前，从交易对价中提留相应借款余额暂不支付。若公司提前支付对价的，该等款项将定向用于清偿上述担保债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目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4,718.46万元。其中，目标公司子公司绍兴上虞雷迪森万锦大酒店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300万元；目标公司子公司绍兴上虞时代广场商贸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4,918.46万元；目标公司子公司绍兴上虞雷迪森万锦大酒店有限公司及绍兴上虞时代广场商贸有限公司作为共同担保人的对外担保余额为3,5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最晚到期日为2021年6月14日。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金科控股及第三方已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并出具承诺不再要求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增担保；且目标公司也出具承诺不再自行或安排下属子公司为金科控股及第三方提供新增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朱恬女士回避表决。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资产购买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目标公司经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拟购买资产对应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成交金额孰高）、资产净额（成交金额孰高）分别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净资产额的比例均不超过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朱恬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系公司控股股东金科控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朱恬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万锦商贸有限公司模拟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0]第ZG50642号）和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万锦商贸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0839号）。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朱恬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独立性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服务及资产评估服务并出具审计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上述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及本次交易对方、目标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害关系；因此，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朱恬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对万锦商贸截至2020年5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就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一）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资产评估的假设前提在执行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市场通用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二）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本次交易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以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作价依据。本次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方法选用恰当。

（三）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折现率等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价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朱恬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本次交易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朱恬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修改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核准（如需要）和市场情况，按照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并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4）除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5）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

（6）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交易事项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朱恬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且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6日